Assignment 2 (On Being a Scientist) Reflection paper

Created by 黄彥鈞 (m946108006) 大數據所碩一

這部一小時內短影片,與 *告密者* 不太一樣,並沒有太誇張的違反人道之研究行為。它僅僅是用隱晦的方式道出學界領域不為人知的另一面。

我想,要探討這部影片中的研究倫理問題,首先少不了先討論博士生Rebecca 的 脫序行為。她為了提早畢業達成夢想,與主角 Nicolas 的前研究團隊研究員 Pierre 上床,並且更誇張地,請他代筆論文,相當於抄襲他人著作;另一個值得探討的地方在於,主角 Nicolas 與其前研究員 Pierre 之間的衝突。誠如主角所說,Pierre 的想法,必須建構在相當研究資源環境之下才有辦法產出作品,進而獲取學術榮耀,然而這份殊榮算在誰的身上? 身為研究主導人的主角? 或是概念的發想人 Pierre?

根據前一個問題,我想這是毫無疑問的,不管使用甚麼手段,在學術上引用他人 著作當作自己創新的想法,是剽竊行為,在學術上不被允許。嚴重的話可能退學 並接受法律追訴。

以前大學的教授常常戲稱學界非常勾心鬥角的黑暗,許多脫線的事情常發生。大家認為理所當然,稀疏平常的實驗室裏頭可能上演各種「後宮甄環傳」。第二個問題,就是從實驗室裡衍生出來的,探討此問題之前,我想研究一下智慧財產權之做作權概念。依據1967年「成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公約」的規定,智慧財產權包括:1.文學、藝術及科學之著作。2.演藝人員之演出、錄音物以及廣播。3.人類之任何發明。4.科學上之發現。5.產業上之新型及新式樣。6.製造標章、商業標章及服務標章,以及商業名稱與營業標記。7.不公平競爭之防止。8.其他在產業、科學、文學及藝術領域中,由精神活動所產生之權利。

由此可見,科學上想法或概念乃受著作權保護,保護時機是產物產出的當下即生效,與專利不同。除非著作人轉讓著作權予他人,讓接受者可以透過其產物行商業行為,但原著作者仍然保有「著作人格權」,著作人格權主要是保護著作人之名譽、聲望或其他無形的人格利益,該項權利因具有一身專屬性,故不得讓與或繼承(著作權法第二十一條)。

從法律面回到第二個問題上,我認為若該想法是構成該研究最終產物之主體, Pierre可以合法合理要求聯名受獎。至於為何當時他沒有這麼做?可能源於權力 結構不對等的情形,畏於研究主導人的權威而沒有要求,或是當時沒有想到該 研究會獲得如此迴響。雖然這並不是嚴重的倫理問題,但卻是值得省思的壞習 慣。